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7-04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深圳前海达闼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唯圣投资有限公司对 Cloudminds Inc.投资的议案》后，相关方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投资相关协议；后因国家外汇管理限制，经各方协商一致调整投资款支付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前海达闼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项目进程，款项支付措施再次调整，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作出的《关于向深圳前海达闼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决议，仍按原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投资款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取消向深圳前海达闼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取消向深圳前海达闼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